

8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投标文件格式十二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合曼乡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白尔吾勒村文化阵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党建铁艺文化长廊制作、3M户外软膜灯箱、3M户外软膜宣传灯箱、铁艺宣传栏预埋件制作、铁艺宣传栏填埋混凝土、精神堡垒、民族团结长廊、法治长廊、长廊预埋、填埋混泥土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喀什大拇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54.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.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灯带、电源主线、电源子线、配电箱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新疆红旗线缆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.2亿元,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大拇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